

青海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¹³⁷

青教规办〔2022〕3号

关于征集青海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 2022年度课题选题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省属各高校，厅直属各单位：

为做好青海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2022年度课题选题征集工作，切实发挥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在指导教育教学实践和服务决策中的重要作用，现就广泛公开征集选题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题方向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 and 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全省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围绕青海省“十四五”教育改革发展规划，聚焦我省教育实践的现实问题，关注教育改革和发展的热点难点，提出具有学术价值和实践指导意义的基础性、储备性、针对性、战略性和前瞻性选题。

二、选题要求

选题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把握实践和应用导向，体现突出重点的原则，具有明确的研究目标、鲜明的问题意识、厚重的学术分量和较强的创新价值。选题文字表述要科学、严谨、规范、简洁，一般不加副标题。选题需对选题缘由、

研究目标等作 300 字以内的简要论述说明。选题不得与已立项的国家级（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和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等）或省部级（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和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等）项目选题相重复。凡与已立项的省级以上课题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选题不再推荐。

三、报送要求

选题面向全省征集，请各有关单位积极组织动员教育教学、教科研人员及教育工作者参与，广泛征求意见，按要求推荐选题。并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前将《青海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选题征集表》发送至电子邮箱 qhjykyjs@163.com（主题命名为“单位+2022 年度课题选题征集”），同时将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单位报送选题数量不限，但需在质量上进行把关。选题推荐单位要结合自身研究优势和特色，广泛征求专家学者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充分论证和提炼，确保选题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并按报送要求择优推荐。支持跨地区、跨单位、跨学科开展合作，共同提出项目选题。不接受个人填报。青海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对征集选题进行评议，遴选高质量选题列入课题指南。凡推荐选题被采用的，选题推荐人同等条件下优先立项。

未尽事宜，请联系：青海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王娜，联系电话：0971-6310547。

附件：青海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选题征集表

青海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6 日

